

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

静冈市教育委员会

静冈市为因经济原因在让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方面存在困难的家庭，设立了对学习用品费、餐费等部分费用予以补助的制度。

希望获得补助的家庭，请仔细阅读本通知，并向您子女就读的学校提出申请。

1 就学援助对象

居住在静冈市内，子女就读于公立小学或初中的家长（监护人），且符合以下（1）或（2）条件者

(1) 正在领取生活保护（低保）费的人员

(2) 因经济困难，且同一住所共同生活的全体家庭成员在令和7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入总额低于市政府规定认定标准的人士

注1：即使户籍分离，但若在同一住所生活，仍视为同一家庭成员，其收入需合并计算。

<认定标准参考金额（年收入）>

※以下金额仅为参考。根据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及收入类型不同，认定标准金额会有所变化。如不确定是否符合标准，请先申请，由教育委员会进行审核。请注意。

区分	同住家庭成员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家庭结构（示例）		监护人38岁 子女13岁	监护人38、39岁 子女13岁	监护人38、39岁 子女13、11岁	监护人38、39岁 子女13、11、8岁	监护人38、39岁 子女13、11、8、6岁
所得基准额	自有住房时	约210万日元	约255万日元	约305万日元	约355万日元	约400万日元
	租赁住房时	约265万日元	约315万日元	约370万日元	约415万日元	约465万日元

※核实用所得是指，源泉征收票“工资所得扣除后的金额”及确定申告书“所得金额”的合计金额。

2 申请所需文件

① 申请表：《格式第1号 准要保护学生就学援助申请书》

② 银行转账申请表：《格式7-1号 银行转账申请书》

③ 其他 如有以下情况，请提交相关材料。（接受生活费援助（低保）的人无需提交）

2026年1月1日时未在静冈市有住民登记的人士（住民票）	请提交2026年1月1日时所在住民登记地出具的“2026年度市民税・县民税课税证明书”等可确认收入金额的材料
申请时处于失业、停职、育儿休假等无收入状态的人士	失业：“雇用保险受给资格者票的复印件”、“源泉征收票”等可确认离职日期的材料 停职：单位出具的停职期间证明 育儿休假：“育儿休假给付金支給决定通知书”等可确认在育儿休假中的材料
家庭中有无收入等，且没有义务进行确定申报的人时（截至2026年3月31日满19岁或以上的人）	请于市民税课或清水市税事务所申报市民税・县民税 ※咨询处：市民税课（054-221-1041）或清水市税事务所（054-354-2072）
和配偶分居（如单身赴任等）的人士	请提交配偶的居民登记处出具的、可确认“2026年度市民税・县民税课税证明书”等收入金额的材料。
正在进行离婚调解的人士	请提交调解申请书或起诉状等的复印件。
有住在双户籍（二世带）住宅等，同一住址但生活费分别负担家庭时	需要提交申请人家庭及同住人家庭名义的水电煤气账单的复印件（同年同月的）等，可证明生活费分别负担的材料。 ※若无法提交上述材料，则被视为同住家族在共同负担生活费。
如当前收入情况与审核对象期间*的情况差异较大时	若因审核对象期间*以来收入大幅减少等理由希望按当前情况审核时， <u>请提交最近3个月分的所得（收入）证明文件。还请务必填写申请表中“有无奖金”一栏的内容。</u>

※审查对象期间 根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入为基准进行核实。

3 申请方式

提交处 子女就读的学校

※兄弟姐妹就读于不同学校时，请分别提交申请。

4 认定期间

自申请受理当月起至 2027 年 6 月末（2026 年度初三学生，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申请期限 ~请在各学校规定的申请截止日前提交申请材料~

每月底截至（认定期间为：自提交申请的当月起至 6 月末）。

6 援助类型和预计支付金额（年度金额）

※此为暂定金额。可能会有变动。

费用科目	需要保护候补(非生活费援助对象的人)		需要保护(生活费援助对象的人)	
	小学	初中	小学、初中	
入学预备金 (仅限入学前及 4 月认定的新 1 年生)	64,300 日元	81,000 日元		
学习用品费	11,630 日元	22,730 日元		
通学用品费 (1 年级以外)	2,270 日元	2,270 日元		
校外活动费 (交通费、参观费)	不住宿时	上限 1,600 日元		上限 2,310 日元
	住宿时	上限 3,690 日元		上限 6,210 日元
通 学 费	按月票金额补助			
学 校 午 餐 费		学校午餐费家长负担部分		
体育实技用品 (学校社团活动除外)		柔道服购买费 上限 7,650 日元		
修 学 旅 行 费	所有参加者一起行动，并一律负担的费用			※小学、初中 各 1 次
医 疗 费 (指定疾病的治疗费)	<对象疾病> 蛀牙、慢性副鼻窦炎（蓄脓症）、中耳炎、结膜炎、寄生虫病、腺样增殖、白癣、疥癣、脓疱病(湿疹样皮炎)、沙眼			

注 1：年度途中得到认定时，将按实际期间的金额。

注 2：“通学费”是乘坐公交车、电车通学的学生(变更指定学校的人除外)中，小学生通学的单程距离为 4km、初中生为 6km 以上的人将成为支付对象。另外，特别支援班级的学生等也成为支付对象。

此外，不会向领取静冈市远距离通学事业补助的人士，发放就学援助制度的补助。

注 3：小学的「学校午餐费」自 2026 年度起免费，不再发放就学援助制度的补助。

7 支付方式

- (1) 就学援助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提交的银行转账申请表上记载的家长/监护人账户。
- (2) 通学费以及体育实践技能用品费需要收据(复印件也可)。
- (3) 上述记载的年额每年分三期支付。支付金额取决于认定的月分。
- (4) 学校预备金中如果有未付的就学援助对象费用，则可能会要求支付给学校。

8 注意事项

- 如果申请内容有变更，请联系您孩子上的学校。
- 如果申请书的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提交的材料不全时，可能会通过学校要求您重新提交申请。

9 其他

为了让您的孩子能够安心安全地度过学校生活，我们将与学校合作提供就学援助。关于申请内容，我们会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咨询处 子女上学的学校

静冈市教育委员会事務局 儿童生徒支援课 就学援助系 (054-354-2532)